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就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；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（含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余新平、李东、张军

2023年8月8日